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567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LW/1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7

日 期 : 2020年6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《201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根據今天較早前隨立法會CB(3) 566/19-2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主席裁決，倘上述條例草案在上述會議獲二讀，鄭泳舜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穎琛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鄭泳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6(4) 在建議的第14(8)條中，刪去“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”而代以“立法會可藉決議”。